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判决的情况

——杨俊、刘杰雄

香港自 1997 年回归以来，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实行着与内地不同的法律制度。由于两地分属不同法系，故法律存在诸多的差异。但由于两地无论人员，资本及其他的往来都日渐频繁，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民商事法律纷争发生。两地之间跨法域的司法实务问题需要更有效的方法去解决。而内地判决如何在香港执行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议题，本文将介绍内地判决在香港执行的现况、条件以及程序事宜，让读者对上述议题有一定的了解。

1.背景

在香港，申请认可及执行域外法院的判决有两种方法。一是通过普通法法则对域外法院的判决进行认可及执行。二是通过香港的成文法对特定法域的判决进行认可及执行。但两者的简繁程度存在差异。通过普通法来对域外法院的判决进行认可及执行，需要申请人把域外法院的判决作为诉因，在香港的法院启动正式的诉讼程序。但通过香港的成文法来申请认可及执行，只需根据有关的成文法条例在香港法院进行登记程序，相关判决一经登记即获得与香港法院的判决同等的效力。

就上述所提及的通过香港成文法来认可及执行判决的方法，中国内地的判决所适用的法例是第 597 章《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强制执行条例》”)。

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第 2 条，内地判决是指由指定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认可基层人民法院在民事或商事事宜中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缴付令。

同时，香港没有加入任何关于执行判决的国际公约或协议。但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就执行判决签订了 3 个协议：1) 2006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根据当事人选择法院协议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协议安排》”)；2)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尚未生效)》；及 3)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尚未生效)》。

2.可在香港执行的内地判决

在《协议安排》下，内地与香港只认可及执行对方法院作出的与金钱金额有关的判决。

现时，有明确规定不可执行的内地判决类型，包括：禁止作出某行为的命令/禁令；宣告式判决（即法院仅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及其他法律关系而未规定可予以强制执行等救济措施的判决）；临时程序中的决定；以及未经通知对方当事人而作出的判决(ex-parte)。

而可在香港被法院认可至执行的内地判决需要具有最终性及不可推翻性。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第 6 条，这意味着相关内地判决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认可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并且该判决是不准上诉的，或当事人没有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被认可的基层人民法院以外的指定法院所作的第二审判决及指定法院在对下级法院判决进行再审中作出。

3.在香港的认可及执行程序

根据《强制执行条例》，内地判决一经在香港法院登记认可，就会被视为香港的判决。而关于在香港法院登记及执行内地判决事宜，除要根据《强制执行条例》外，还需根据第 4A 章《高等法院规则》。

首先，如需在香港法院申请登记认可内地判决要留意时效上的限制。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第 7 (1) 条，申请登记认可内地判决的期限是自内地判决可以执行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或是自内地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开始计算。

而《强制执行条例》当中亦对内地判决登记认可所必须要符合的条件作出了规定。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第 5(2)条，可以在香港申请登记的内地判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判决是由内地指定的法院作出;
- 2) 当事人之间有选用内地法院协议，并且该协议是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订立。
(选用内地法院协议是指由合约各方订立的协议，指明由内地或某内地法院裁定在或可能与该合约有关联的情况下产生的争议，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则无权处理该等争议。) ;
- 3) 判决在双方之间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 4) 判决在内地具有可执行性;
- 5) 判决的内容是一笔款项(不是税款或其他类似费用或其他以罚款形式应支付的款项)。

在香港法院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登记内地判决类似于一个行政性的程序，如果申请人符合登记内地判决的法定条件，香港法院一般就会命令登记有关内地判决。通常情况下，申请人须向原讼法庭提出单方面申请 (ex-parte application)，提交宣誓书连同命令草拟本 (draft order) 。

如果提交的文书符合所有条件，法院会登记该判决。但法院保留发出传票的裁量权以核实相关问题。而且，内地法院的判决并不是说一经登记就可执行，判定债务人仍有机会申请该登记作废。

故此，在申请人登记内地判决后，需要按照香港对送达程序的规定，对判定债务人进行送达。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的 71A 条，准予登记判决的命令将规定判决允许债务人申请登记作废的时间。如没有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在证明已送达登记通知书及任何与该判决有关的命令后，继续执行该判决。

根据《强制执行条例》及《高等法院规则》，申请登记内地判决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的文件:-

- 1) 支持申请的宣誓书；
- 2) 内地原法院正式盖章的判决书；
- 3) 选用内地法院协议 (正本/经核实，或经其他正式方式认证的副本。选用法院协议可以是一份独立的文件，也可以是当事人之间合同的其中一个条款，该条款独立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其有效性不受合同本身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 4) 原法院发出的证明该判决为终局判决，并可在内地执行的证明；
- 5) 就宣誓书陈述人所知，判定债权人和判定债务人的名称、业务，以及通常/最后为人所知的住所或业务地点；
- 6) 宣誓书陈述者需提供尽其所能证明或所知的文件或信息，包括：-
 - a. 在申请之日，该判决在中国内地是可执行的;
 - b. 判决债权人有权执行判决;
 - c. 在内地是否有采取行动执行判决，如有，相关执行的详情;
 - d. 在申请之日，中国内地的判决未获履行或者判决金额尚未获履行;及
 - e. 如果内地的判决被登记，登记不会被撤销，或不可能被撤销。
- 7) 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截至判决登记时已到期的利息(如有)，以及经原法院正式证明的诉讼费用；及
- 8) 与内地判决的可执行性及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有关的任何证据，以及根据该判决应支付利息的有关的任何证据。

而申请登记时，有一些特别事项是需要申请人注意的。第一，如果申请登记的内地判决中只有部分内容是可登记的，则递交的宣誓书中必须说明请求登记的是判决中的何部分。如果申请人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团体，申请人必须提供经核证或其他正式方式核实的公司注册证书或类似文件的副本。如果申请人根据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的团体，申请人必须提供根据该团体成立之地的法律所必须的经核证或其他正式方式核实的公司注册证书或类似文件的副本。

第二，如果内地判决当中，只有某一部分满足登记条件，香港法院可只登记该满足条件的部分，对不满足登记条件的部分不予理会。如果判决在登记时，已经有部分获得履行，则香港法院可对余下未履行的部分进行登记。

第三，如判决中的债务并非以港币计算，在登记时，香港法院将以当天的汇率进行折算，以港币进行计算判决的债务。并且在登记时，如判决中未履行部分根据内地法律会产生利息，或有其他经原审法院核证的费用及其他申请人在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都可进行登记。即使内地判决要求判定债务人分期履行债务，申请人亦可向香港法院申请登记判决。

如果内地判决没有办法满足上述条件而无法适用登记程序，申请人需如文章一开头所述，以普通法途径，把内地判决作为诉因，在香港提起一个新的诉讼。

4.登记作废

香港法院一般不会核实已遵守所有手续的外国/内地判决的实质内容或判决的诉讼过程本身，除非判定债务人提出异议，则法院可会进行审议。根据《强制执行条例》第 18(1)条，内地判决会登记作废的情形如下：

- 该判决不满足内地判决的登记条件；
- 判决在违反《强制执行条例》的情况下登记；
- 有关选择内地法院的协议无效；
- 该判决已经被完全履行；
- 香港法院对有关案件享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债务人没有在内地法院出庭进行诉讼辩护；
- 债务人没有根据中国大陆的法律被传唤出庭；
- 债务人虽然被传唤，但没有根据中国大陆的法律得到足够的时间对诉讼程序进行辩护；
- 该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
- 香港法院已就当事人同一诉因作出判决/香港的任一仲裁机构已就当事人同一诉因作出仲裁裁决，并且已获香港法院承认或强制执行；
- 执行该判决会违反公共政策；
- 该判决在内地已被推翻或作废。

在内地判决因上述情况登记作废后，会分为两种不一样的情况。如果是基于上述所列的原因而登记作废，则判定债权人不得再就该内地判决申请登记。但是如果仅仅是因为判决在登记之日在内地尚不能执行或该判决因为在内地的上诉或再审程序尚未完结而被登记作废，那么当判决在内地可执行或所有法庭程序完结后，判定债权人可以再次申请登记判决。

5.执行的方法

至于，得到香港法院认可后，应如何执行判决，可以参考香港本地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常见的相关规定见于第 336 章《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H 章《区域法院规则》、第 4 章《高等法院条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规则》、第 6 章《破产条例》及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由于内地判决根据《强制执行条例》一经登记，在其登记开始之日起，即被视为香港本地法院作出的判决，可与本地判决用同样的方式执行。执行的程序取决于该判决中可供执行的资产类型。常见的执行方法如下：

债权扣押令（第三者债务人的法律程序） Garnishee order

债权扣押令是债权人执行判决的一个步骤，联接到债务人本身与第三者之间的债权上，由第三者扣押判定债务人所欠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第三者直接向判决债权人付款，而不是判决债务人。如：债务人在银行有存款，债权扣押令可让银行直接向债权人付款还债。

押记令 Charging order

判定债权人可通过押记令对资产取得押记。押记令的性质有如一个借款人向贷款人所作的抵押，若判定债务人未能偿还判决的欠款，判定债权人可以出卖判定债务人的资产以清还欠款。押记令还可以在土地注册处及公司注册处注册。它通常用于以下资产：

- 土地、物业和证券
- 信托财产
- 由第三方受托人持有，判定债务人为受益人的财产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Writ of fieri facias

使用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的情况通常是债务人拥有可供扣押的动产，如汽车、家具、办公室设备、电脑或艺术品等资产。判定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许可发出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在获得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后，会任命执达主任（bailiff）去没收物件或动产，并以出售或公开拍卖的方式履行判定的债务连同利息以及实际执行费用。

个人破产或公司清盘 Bankruptcy or Winding up

在破产或清盘的情况下，判定债务人的资产将会由所有的债务人按比例接受偿还。

对判定债务人进行讯问 Examination of Judgment Debtor

如法院对判决债务人的财产情况需要进一步了解，法庭可命令判定债务人，或判定债务人为法人团体的情况下，命令其一名高级人员，到司法常务官或法庭指定的人员席前，接受口头讯问。如判定债务人不遵守，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资料，可构成藐视法庭罪。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

判定债权人可以申请禁止令禁止判定债务人离开香港。

现时，在香港登记认可及执行内地判决的需要日渐增加，本文初步对相关的程序做了解释。但由于针对每个债务人在香港财产类型的不同及每个案件的案情亦不一，具体细节及操作不能一概而论，与上述议题相关的进一步法律问题欢迎与笔者联络。

